

10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報告單位：高教司

日期：102年10月14日

簡報大綱

- 一、推動目的及法源
- 二、計畫調整方向
- 三、補助及獎勵指標
- 四、未來展望

一、推動目的及法源(1/3)

- 私立學校孕育高等教育人才約7成。
- 國內整體人才素質扮演關鍵角色。

發展特色



提供資源

- 民國79年教育部提出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民國86年修訂私校法第48條：「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對私立學校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或績效卓著者，並予以獎助」。

一、推動目的及法源(2/3)

- 私校法第59條：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
- 民國99年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一、推動目的及法源(3/3)

最近5年提供私立大學經費額度(不含私立技專校院)：

年度	獎補助經費	弱勢學生學費補助	合計(億元)
103	31.5		31.5
102	27.5	4	31.5
101	27.3	4.2	31.5
100	28.3	4.3	32.6
99	29.5	3.6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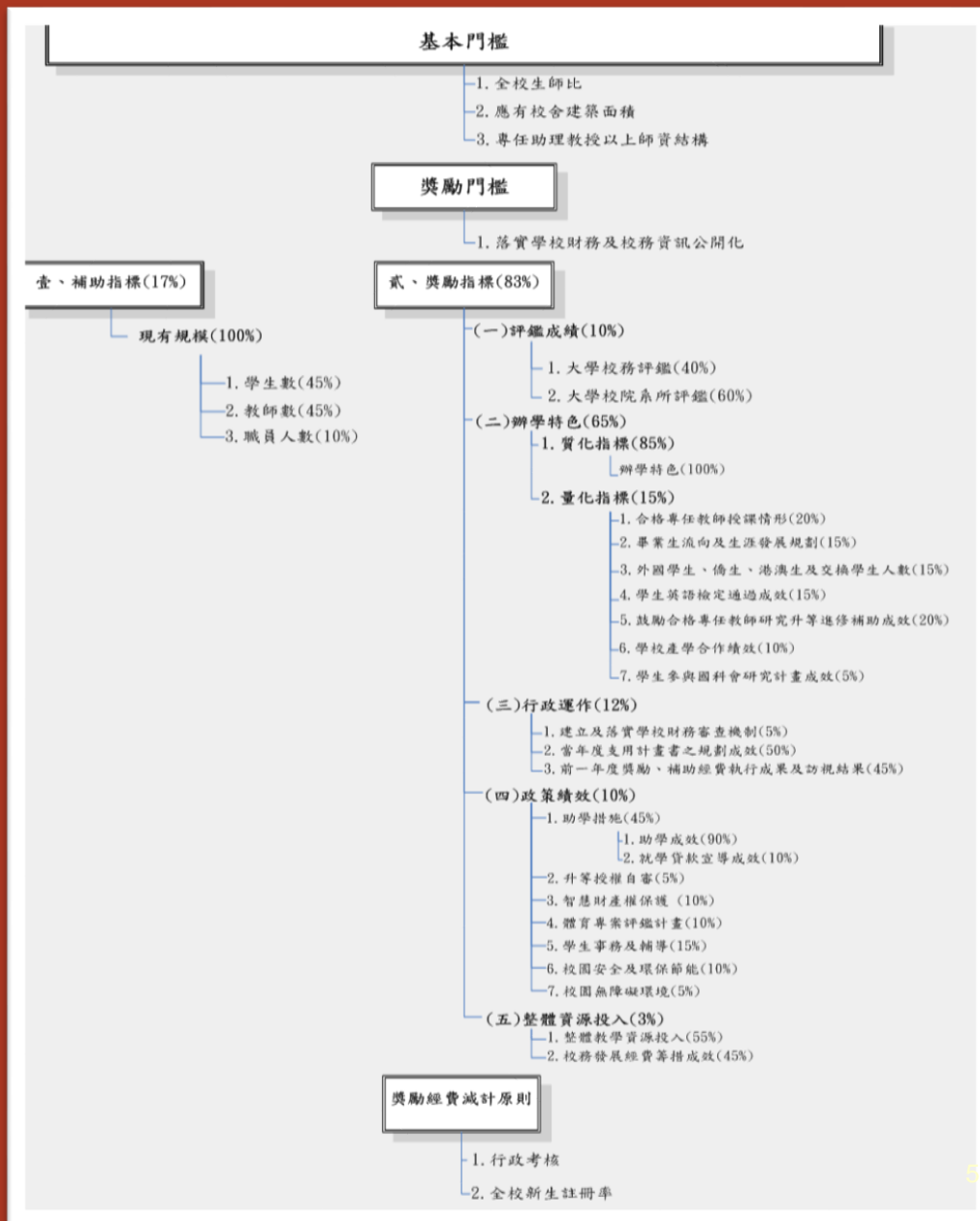
「10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 指標核配比例表

思考點：

1. 門檻指標

2. 獎補助指標

- 必要及合理性
- 發揮辦學特色
- 指標整合及降低行政成本



二、計畫調整方向

- 簡化學校行政作業
- 強化學校辦學特色
- 加強助學措施成效
- 落實校務資訊公開
- 放寬經費支用限制
- 設定經費補助上限

二、計畫調整方向—簡化學校行政作業

1. 質化：2年期計畫，學校到部簡報由每年1次改為2年1次。

➤ 103年：提報「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

➤ 104年：提報「前一年度辦理成效」。

2. 量化：相關數據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收集。

二、計畫調整方向—簡化學校行政作業

資料來源	103年度		104年度	
	補助	獎勵	補助	獎勵
最新年度資料	1. 現有規模 2. 助學措施 3. 政策績效	1. 辦學特色 (1) 量化 (2) 質化 2. 行政運作	1. 現有規模 2. 助學措施	1. 辦學特色 (1) 量化 2. 行政運作
延續以前年度資料	無	無	3. 政策績效	1. 辦學特色 (2) 質化

二、計畫調整方向—強化學校辦學特色

- 質化、量化指標與分配百分比權重，由學校自訂。
 - ◆ 教學（必選項目）：30%-50%。
 - ◆ 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4擇2或3）：合計50%-70%；每一面向不低於15%，並應為5的倍數。

二、計畫調整方向—強化學校辦學特色

面向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教學	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 獲卓越計畫經費	依辦學特色質化項目評估重點提報計畫書
研究	1. 研究計畫經費 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國際化	1.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2. 國際交流合作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2. 開創智財收入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備註：

1. 量化指標數據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收集。
2. 評鑑成績不再做為獎勵指標。

二、計畫調整方向—加強助學措施成效

年度	助學計畫		合計
	弱勢學生助學金	其他助學措施	
102年	2,315萬元 (0.84%)	6,945萬元 (2.52%)	9,260萬元 (3.36%)
103年	1億8,512萬元 (6.72%)	7,934萬元 (2.88%)	2億6,446萬元 (9.6%)

其他助學措施包含1. 生活助學金2. 工讀助學金3. 研究生獎助學金4. 住宿優惠，共4類。

二、計畫調整方向—落實校務資訊公開

- 學校財務資訊：依本部102年8月1日修正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各校提供最新財務資訊
- 學生就業資訊：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學校如有選擇辦學特色面向「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應針對量化指標提供數據及相關系所公告連結資訊）。

二、計畫調整方向—放寬經費支用限制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項目（支用上限）	經費支用範圍	經費支用範圍
教師人事（20%）	1. 教師薪資 2. 彈性薪資	1. <u>2年內</u> 新聘薪資 2. 彈性薪資
教學研究	<u>支應於</u> 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不得為以薪資支應）	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
學生助學及輔導	1. 研究生獎助學金 2.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1. 研究生獎助學金 2.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1.5%
工程建築（10%）	不得支用於 <u>新建</u> 工程	不得支用於工程
軟硬體設備	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	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
學校停辦	教師離退及學生轉介費用	無

二、計畫調整方向—設定經費補助上限

- 一般私立大學：經費核給額度以其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不含捐贈收入）之金額15%為上限。
- 宗教研修學院：經費核給額度以新台幣50萬元為上限。

三、補助及獎勵指標(1/3)

➤補助指標（17%→30%）

1. 現有規模：學生、教師及職員人數。
2. 政策績效：學生事務及輔導、校園安全及節能環保、智慧財產權保護、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備查（由獎勵指標移列）。
3. 助學措施：弱勢學生助學金、其他助學措施（由獎勵指標移列）。

三、補助及獎勵指標(2/3)

➤ 獎勵指標 (83%→70%)

1. 辦學特色：5個面向由學校自選，其中教學為必選（含質化及量化）。
2. 行政運作：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學校資訊公開情形。

三、補助及獎勵指標(3/3)

➤105年獎勵指標規劃

1. 增列獎勵經費門檻：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應達50%，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2. 調高獎勵經費減計比率：
 - ◆ 60%以上~未達70%：減計獎勵經費從原先10%，調整為30%。
 - ◆ 50%以上~未達60%：減計獎勵經費從原先20%，調整為50%。

「10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指標核配比例表

檢討過程：

1. 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共召開4次工作圈會議。
2. 102年9月5日邀請14所學校參與討論。



四、未來展望

➤ 資源投入 (input)

- ◆ 持續編列經費挹注學校。

- ◆ 強化弱勢學生的照顧

➤ 績效產出 (output)

- ◆ 學校發揮辦學特色

- ◆ 政府經費運用的效益



簡報結束
謝謝大家